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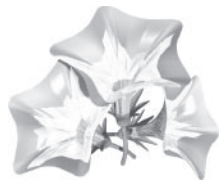
家長教師會會章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HUNG HOM BAY)

家長教師會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及會址

本會定名為「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如學校名稱更改，本會之會名亦自動跟隨更改。

本會設在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之校址內。

2) 宗旨

- a)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而改善學生在校之一般利益。
- b) 與學校交換對教育問題之意見。
- c) 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提供福利予本校之師生及家長。

3)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a) 資格

- 1) 凡屬本校學生之家長，當然成為本會基本會員並履行義務繳交會費。本校教師均成為本會當然會員而不需繳交會費；
- 2) 社會賢達而又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成為本會會員，如申請經「理事委員會」接納及繳交會費後，該申請人即可成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畢業學生及已退學學生家長均可成為本會會員，如申請經「理事委員會」接納及繳交HK\$150會費後，該申請人即可成為本會之永久特別會員。

b) 類別：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六類：

- i) **基本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
- ii)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之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辦理申請手續。
- iii) **名譽會員**：凡為本港之社會賢達、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及服務達三屆而離任之家長理事，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會員。
- iv) **名譽顧問**：本校之校長、前校長因退休或調職，或由本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v) **當然顧問**：前任主席為當然顧問直至下屆當然顧問產生為此。
- vi) **永久特別會員**：凡本校畢業生及已退學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永久特別會員。

c) 權利：

- i) 本會之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均可享有選舉、被選、創制、罷免、投票及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權利。
- ii) 本會之名譽會員，可享有創制之權利，但不能享有選舉、被選、罷免、投票等權利。
- iii) 本會之永久特別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家長興趣班及活動。(唯本會基本會員則享有優先參與權)，但不能享有選舉、被選、罷免、投票等權利。



d) 義務：

- i) 本會各類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ii) 基本會員在入會時須繳交年費，以後均須按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理事委員會決定。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iii) 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名譽顧問及當然顧問不必繳交會費。

4) 組織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委員會] *(以下簡稱[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機構，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 b) 理事會由十七名理事組成：
其中九名為基本會員，由週年會員大會選舉，其餘八名為現任副校長及教師互選之當然會員，理事須用互選方式選出下列職位：
主席一人，由基本會員擔任。
副主席一人，由本校現任副校長擔任。
秘書二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司庫二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康樂三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教育三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總務二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推廣及聯絡三人，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

-
- c) 全體理事擔任之職責均屬義務性質，任何理事不得接受會方之薪酬。理事之任期為一屆，任滿時可選擇連任，最多任期為五屆。
 - d) 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而副主席之職務則由理事互選一人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以外之理事職位空缺時，得由在當屆大選時，獲得票數最多之後補理事擔任。
 - e) 如遇需要時，理事會可聘用職員擔任繁重之會務，而聘用、解僱及薪酬事宜均由理事會決定。
 - f) 會員大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i) 通過修訂之會章。
 - ii) 選舉理事委員會。
 - iii) 確認理事會之當然會員名單。
 - iv) 審核及通過財務報告。
 - v) 通過聘任及解僱義務核數師。
 - vi) 通過委任及終止委任義務法律顧問。
 - vii) 審核及議決會務計劃及罷免失職之理事。
 - g) 理事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i) 執行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ii) 制訂財政預算。
 - iii) 執行日常之會務。
 - iv) 聘用及解僱職員及厘定僱員薪酬。
 - v) 聘用及解僱義務核數師。
 - vi) 委任及終止委任義務法律顧問。
 - vii)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viii) 依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安排及主持選舉家長代表加入學校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有關選舉細則。



h) 理事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主席之職權：

- i) 代表會方對外交涉及活動。
- ii) 指導其他理事進行工作。
- iii)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
- iv) 負責主持各種會議。
- v) 代表會方出席諮詢議會為本會代表。

副主席之職權：

- i)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ii) 當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iii) 保管印章及文件。

秘書之職權：

- i) 處理文書工作。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負責會議紀錄。

司庫之職權：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經審核後，在週年大會上交報告。
- iii) 編寫每季之財政收支紀錄，予會員閱覽。

康樂之職權：

負責推廣切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教育之職權：

搜集及反映會員對學校教育問題之意見，並協助主席作出建議。

總務之職權：

負責總理一切雜務。

推廣及聯絡之職權：

負責推廣本會之宗旨及活動，制訂聯絡網及會員資料。一切與家長、教師及對外之聯絡工作。

5) 核數

理事會須提名一位義務核數師，負責查核本會的每年賬目。

6) 會議

- a)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之學期初召開一次，由主席主持會議，理事會秘書於大會前兩週發出通告。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登記會員人數之四份之一或六十人而取其較少者。法定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在改期之大會中，任何出席人數均視為法定人數。
- b) 如超過半數理事用書面向主席要求時，主席需在十五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至於此大會之議案及決議限於在書面上所臚列者；會議之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方式與週年大會規定相同。



- c) 理事會於兩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出席理事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理事人數之半數。
- d) 各種會議上動議，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半數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 e) 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時，如主席及副主席均告缺席，則出席之理事可推選一名理事，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7) 會費之運用

- a) 本會會費之運用只限於切合本會宗旨之用途及支付日常之費用。
- b) 凡超過貳萬元之支出，須由理事會批准，方可支付。
- c) 會方支票須由主席、司庫或一名由理事會授權的理事(基本會員)三人中之任何二人聯名簽署方能生效。

8) 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時，應由全體理事負責。

9) 附則

- a) 凡擬修訂會章時，必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及獲社團註冊署之批准，才能生效。
- b) 如擬解散本會時，必須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得超過三分二之會員同意，始能生效。解散後，會方遺下之財產，得由理事會決定捐與本校或慈善機構。
- c)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底為止。

出 版：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家長教師會
修正版：第二十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